

附件 2:

**成都龙潭裕都实业有限公司预重整
中介机构比选报名承诺书**

成都龙潭裕都实业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本单位自愿报名参与成都龙潭裕都实业有限公司预重整程序的审计/评估/造价工作, 并做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及拟指派的工作人员在近三年内未受到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的处罚;

二、本单位无任何失信行为;

三、本单位认可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开比选审计、评估及造价机构的公告》, 并将严格按照公告要求参与比选, 提交的报名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四、如中选将按照预重整管理人要求高效规范履行委托事宜, 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评估/造价工作。

如因违反本承诺的内容造成的后果, 由本单位承担。

承诺人 (盖章):

年 月 日